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55號

原告 慶彬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德輝
被告 利士通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同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5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宜遙